

河南交通技师学院

新校区 S1-S4 标段双电源系统柴油 发电机组供配电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交通技师学院新校区 S1-S4 标段双电源系统
柴油发电机组供配电工程

发 包 人：河南交通技师学院

承 包 人：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河南交通技师学院新校区 S1-S4 标段双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组 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河南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乙方）：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交通技师学院新校区 S1-S4 标段双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供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交通技师学院新校区 S1-S4 标段双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智慧路、驿城大道、顺河路、薄山路围合区域内。

3. 工程内容：河南交通技师学院新校区双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供配电施工。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安装、包工程质量、包验收。

2.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承包内容。还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所述内容。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需达到当地建设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的电力设计及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必须按图施工，应及时做好隐蔽工程及试压的验收、签证工作。

3、乙方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准进入下道工序。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交工前应做试运行试验。

四、工程价款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固定合同总价款：1766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圆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内包含的因素有：(1)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所有材料的采购、运输、检查验收、施工、损耗、企业管理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2)政策性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3)施工范围内的材料检验、试验费用；(4)涉及对工程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竣工验收的费用。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发电机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2 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毕，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经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付清余款（乙方需先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缺陷期为 12 个月）。

五、合同工期

工期总天数：90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开工时间以甲方、监理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施工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可：

- (1)由于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
-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方案而造成乙方不能继续施工；
- (3)因各相联通电力工程需整改，影响工程整体验收的；
- (4)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确认施工图纸并按施工图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工程施工。
- 2、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驳点。
- 3、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图纸审查及备案。
- 4、负责管理安全、质量、进度，协调校区内各单位工程正常施工。
- 5、甲方统筹安排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所用场地。
- 6、负责与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工程联系与协调。
- 7、办理乙方合理的变更、签证的审核工作，组织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组织精干的技术工人、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套的队伍，保质、保量提前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如达不到甲方的质量及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更换队伍。

2、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监督、协调、调配，不得随意退场，禁止使用童工。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的设计、监理方的管理，无条件执行设计及设计变更要求

4、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不违章、违规操作。进场施工人员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5、乙方现场施工用电从甲方指定的配电箱接出，由乙方自备用电设施以满足施工需要。

6、乙方全体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健康、职业岗位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达 100%。

7、乙方对线路、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系统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财务人员的要求做好税务申报及统筹工作，工程款支付前提供正规足额发票。

七、合同其他条款

1、工程施工必须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验收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实行奖优罚劣制度，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和监理方人员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应按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该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市级文明现场标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有关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及监理人员监督。

3、工程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由甲方承担工程延期责任。因乙方原因（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造成逾期的，由乙方承

担工程延期责任。

4、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予以维修。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如果乙方出现转包现象，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其他内容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牙卫宏

(签字) 张辉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8806976M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175860854X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320号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中段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法定代表人：张辉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96-3813341

电话：0396-2912109

传真：0396-3813341

传真：0396-291210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行驻马店铁东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营业部

账号：41001502914050001009

账号：41001502911050000627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